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办〔2025〕213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市交通委 2025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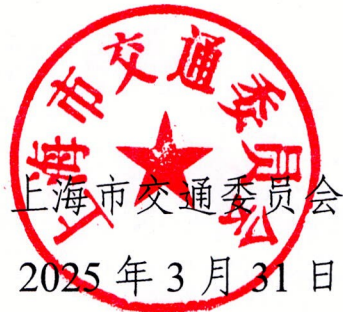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规定，《市交通委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经 2025 年第 3 次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要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

序。承办部门在提请委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根据实际情况，若需对委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的，由承办部门按照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市交通委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部门	决策时间	备注
1	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	轨道交通处	二季度	市级
2	制定《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上海行动计划》	货运处	三季度	市级
3	修订《上海洋山深水港区港政航政管理办法》	港务监管处	四季度	
4	修订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航运处	三季度	
5	编制《上海市轨道交通嘉闵线北延伸工程选线专项规划》（草案）	综合规划处	二季度	
6	制定《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	交通建设处	三季度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